

最新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优秀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

年 月 日（宗地合同）烟国土资租字（ ）第 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二条 甲方以现状出租给乙方的宗地位于_____区 路（街、巷） 号，宗地编号_____，土地面积（包括分摊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三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用途为 用地（其中 平方米自行改为 用地）。

第四条 本宗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年。自200 年 月 日至200 年 月 日。

第五条 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 用地每年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 用地每年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

租金交付日期及方式：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200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乙方以支票或现金缴纳租金。

第六条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当年租金等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款项的3‰缴纳滞纳金，逾期 6 0 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甲方向乙方追缴实际使用日期租金并加半年租金额作为经济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所列的年租金标准按照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执行。如租金标准调整，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并按政府公布的新的租金标准征收。

第八条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付清当年的租金后，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九条 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改变该宗地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第十条 乙方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除经甲方依法批准外，不得转让、转租和抵押。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所付租金不退。

第十一条 乙方承租本宗地后，闲置一年以上的，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连续两年闲置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用期限相应推延。因延期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从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租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获准续期后，确定新的租用年限、租金和其他条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租期届满，乙方如不再续租，应在租期满前10日内到甲方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按国家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如因政府法令及城市规划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其红线内通过各类管线工程，乙方不得阻拦，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方合理赔偿。

方应在30天前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法律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15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政府批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因执

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存档一份，副本若干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确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住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_____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

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安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_项目。(注：根据具体情况定)。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

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 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 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逾期_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 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 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 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用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 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 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 _____银行_____分行, 帐号_____。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 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 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

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 %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能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

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篇三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期限_____年，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

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_____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_____。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 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_____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岗位职责书》；

附件三 甲方制定的《员工手册》及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饭店转让合同范本二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新港假日d8的鑫港海鲜坊转让给乙方；该饭店内相关设施所有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主要店铺整体装修包括餐桌餐椅、厨房设备等设施(其中百氏冷藏柜归百氏厂家所有，乙方在返还百氏厂家在无任何损坏的下，厂家返还乙方2000元使用押金)。

第二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总金额为8万人民币。

第三条：乙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第一次支付6万人民币。余下的2万在20**年1月23日以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支付第一次6万人民币转让价款后，甲方即向

乙方移交合同项下之权利。乙方在付清转让价款的当天，即正式取得鑫港海鲜坊承租权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 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原鑫港海鲜坊与房主签订的合同期内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另与房主签订协议。
2. 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后，乙方将所有20**年到20**年度所有暖气费。物业费。交清。水费电费交清至鉴定合同当日。将原鑫港海鲜坊的所有证照(消防、税务、工商、环保、卫生)将过户乙方的法人。甲方从鉴定合同当日不再承担法人责任，所有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前(截止20**年12月25日止)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在获得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权益之后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概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乙方在获得鑫港海鲜坊整体转让权益后，乙方在鑫港海鲜坊原址不得进行违法经营，应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承担其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应向甲方承担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及时将合同项下之权利移交给乙方，应向乙方承担转让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违约责任明确规定外，出现本合同其它争议和违约责任，将按照《合同法》规定执行，或者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共同签署正本一式贰份，每份文本的条款内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饭店转让合同范本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的饭店设备转让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饭店及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转让的饭店及出租的房屋位于
- 2、出租房屋面积共 平方米；
- 3、该饭店及房屋有装修及设施；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身份证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证明复印件仅供本次租凭使用。

第三条：租凭期限及用途

- 1、该房屋租凭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凭该房屋仅作为饭店使用；
- 3、租凭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4、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凭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重新签订租凭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先缴押金 元，乙方不租时退回；

2、甲方将饭店设备折价人民币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一次性支付饭店设备款 元给甲方。

第五条：租凭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租凭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缴纳。

2、乙方缴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缴纳自行负担的费用(水费、电费、卫生费、饭店经营所需承担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2、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房屋；

3、对乙方的装修及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4、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5、租凭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交付时租凭房屋本身是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5日内向对方主张。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10%额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租凭用途或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的。

4、租凭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2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房屋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饭店房屋所有人为周浩，经营租凭人为 ，在租凭期间所有经营活动及后果由 负责，周浩不承担任何因饭店经营而引起的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

法定住址：；邮政编号：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x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将座落为，面积(号码：)及界址图划定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作商业用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转让地价(评估地价)为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地价款总额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半地价款总额50%即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作履行合同定金，逾期不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减半返还。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将从《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转让地块移交给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备查，送(市)县地产交易所一份，余下送有关部门。

第七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通讯和付款，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自行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和银行帐号应为： 。

甲 方：

乙 方：

法定名称□x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

法定地址：

电 话：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任何一方若变更以上通讯地址和帐号，在变更后3天内应将新的地址和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签订。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帐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号: 电 话: 法定地址: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甲方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

3、地号：_____

4、土地所在位置：_____

5、土地用途：_____

6、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

7、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9、抵押情况：_____

第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 and 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 (1)《国有土使用证》
 - (2)《建设用地批准书》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设计要点批文》

(5) 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4、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房
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篇六

联系地址：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1, 甲方同意将____市____路____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2, 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___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 提供设备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内设备另立清单租房合同，清单租房合同与本租房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 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1, 租赁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租房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租房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

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_____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式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租房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

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篇七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使用。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以所附红线图为准。

1、土地面积： 平方米

2、土地用途：

3、截止日期至：

4、受让方同意待龙岩市新罗区统一开征土地使用费(税)时起，按政府规定逐年向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使用费(税)。

三、根据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甲方以人民币 元整(评估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交纳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涉及的有关税费。

四、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如需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时，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批准，并按有关规定重新与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五、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转让双方另订协议。

九、本合同于二00 年 月 日在龙岩市新罗区签订。

转 让 方： 承 让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住 所： 住 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批准机关： 龙岩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花小区

联系电话： 0597—2231934

0597—2292804

传 真： 0597—2231984